

#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91.7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10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91.7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3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58.3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8.76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9.58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02.97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7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2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372.97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468.0672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74.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28.37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7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4.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2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8966532%,有效申购倍数为6,712.91722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2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12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12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9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8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516,97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470,940	68.60%	8,603,733	70.04%	0.01924368%
B类投资者	2,046,030	31.40%	3,680,057	29.96%	0.01798633%
合计	6,516,970	100.00%	12,283,79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80106022、80105911

发行人: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91.7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10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2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

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

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5年12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5年12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5-193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HLX22(即重组人源化HER2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联合注射用HLX87(即靶向HER2抗体偶联药物)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如下临床试验(以下简称“本次治疗方案”)的批准:

(1)用于HER2阳性乳腺癌(BC)一线治疗的II/III期临床试验;

(2)用于HER2阳性乳腺癌辅助治疗(BC neo)的II/III期临床试验。

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开展上述相关临床研究。

截至2025年11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本次治疗方案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46万元(未经审计,不包含相关药品单药的研发投入)。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12月9日,下同),于全球范围内尚无同类联合用药治疗方案获批上市。

二、所涉药品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1、本次治疗方案中所涉HLX22为复宏汉霖许可引进并后续自主研发的新型靶向HER2的单克隆抗体。截至本公告日期,HLX22相关的多项临床研究于全球多个地区有序开展,其中包括:

研究序号/方案	适应症	进展
HLX22-乳腺癌治疗	HER2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联合治疗	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 美国: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 日本: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 欧洲: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
HLX22-乳腺癌治疗2	HER2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联合治疗	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
HLX22-乳腺癌治疗3	HER2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联合治疗	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

此外,HLX22用于治疗胃癌已先后于2025年3月、5月获美国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欧盟委员会(CE)授予孤儿药资格认定。

2、HLX87为靶向HER2的创新抗体偶联药物(ADC),其通过稳定可裂解的环环连接子将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与抗HER2单抗偶联而成。HLX87拟用于HER2阳性乳腺癌治疗等;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用于HER2阳性乳腺癌二线治疗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本次治疗方案及所涉在研药品HLX22、HLX87均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且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药品研发及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5-194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类型:独家开发、使用、生产及商业化许可
- 协议主要内容:控股子公司药友制药就口服小分子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GLP-1R)激动剂(包括YP05002)及含有该活性成分的产品授予辉瑞于许可区域(即全球范围)及领域(即人类、动物所有适应症的治疗、诊断及预防)独家开发、使用、生产及商业化权利;就本次许可,药友制药将有权获得(其中包括)不可退还的首付款15,000万美元及基于许可产品临床、商业化进展获得开发里程碑付款至多35,000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国内外研发经验,药品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于本次许可中所约定的开发里程碑款项、销售里程碑款项及特许权使用费,须以约定的临床、商业化进展、销售达成情况等作为触发条件,且许可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因此,药友制药就本次许可实际收取的开发里程碑款项、销售里程碑款项及特许权使用费,亦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许可协议》约定,辉瑞有权通过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次许可。若本次许可因该情形终止,药友制药将无法再依据《许可协议》收取终止后的相关款项。

一、本次许可概述

2025年12月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药友制药、复星医药产业与辉瑞共同签订《许

可协议》(其中主要包括)由药友制药就口服小分子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GLP-1R)激动剂(包括YP05002)及含有该活性成分的产品授予辉瑞于许可区域(即全球范围)及领域(即人类、动物所有适应症的治疗、诊断及预防)独家开发、使用、生产及商业化权利;就本次许可,药友制药将有权获得(其中包括)不可退还的首付款15,000万美元及基于许可产品临床、商业化进展获得开发里程碑付款至多35,000万美元。

本次许可已提请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会批准。

二、YP05002的基本情况

YP05002为本集团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口服小分子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GLP-1R)激动剂;其主要通过激活人的GLP-1R,促进胰岛素的分泌和降低胰高血糖素分泌,在胃肠道抑制胃排空和肠道的蠕动,并通过影响中枢抑制食欲减少能量的摄入等机制,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肥胖症及其相关疾病。YP05002拟用于代谢领域相关疾病的治疗,潜在适应症包括但不限于长期体重管理、2型糖尿病、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炎(即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12月9日),YP05002于澳大利亚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

三、本次许可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辉瑞成立于1942年6月,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其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PFE”),现任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为Albert Bourla博士。辉瑞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生物制药公司,其核心业务集中于发现、开发、生产和销售高质量的创新药物和疫苗。

根据辉瑞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辉瑞的总资产为2,134亿美元,净资产为825亿美元;2024年度,辉瑞实现营业收入636亿美元,净利润81亿美元。

四、《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1、许可内容

药友制药就许可产品授予辉瑞于许可区域(即全球范围)及领域(即人类、动物所有适应症的治疗、诊断及预防)独家使用、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权利。

2、付款

(1)根据约定,辉瑞将就本次许可向药友制药支付至多50,000万美元不可退还的首付款,开发里程碑付款,包括:

①首付款15,000万美元;

②根据许可产品于约定主要市场国家(即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中国及日本)的临床试验及商业化进展等,支付至多35,000万美元的开发里程碑款项。

(2)此外,基于许可产品的年度净销售额达成情况,由辉瑞向药友制药依约支付至多158,500万美元的销售里程碑款项。

3、特许权使用费

辉瑞应于约定期间根据许可产品的年度净销售额、按约定的至多两位数百分比向药友制药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	8222
末 5 位数	07361、32361、57361、82361
末 6 位数	800862、050862、175862、300862、425862、550862、675862、925862
末 7 位数	3664655、1664655、5664655、7664655、9664655、9807983、2307983、4807983、7307983
末 8 位数	15481070、35481070、55481070、75481070、95481070、18473904、68473904
末 9 位数	14060426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纳百川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89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纳百川A股股票。

发行人: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4.协议终止的情形

(1)如一方出现重大违约且未能于约定的期间(如有)内补救的,则本次许可的另一方有权依约终止本协议。

(2)经辉瑞提前60天书面通知,本协议可依约终止。

5.生效

本协议自2025年12月9日起生效。

6.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

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约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五、本次许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许可体现了合作方对本集团创新研发能力的认可。通过本次许可,有利于加快许可产品在全球范围的临床开发和商业化进程,有望惠及全球更多患者。

六、风险提示

1.根据国内外研发经验,药品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于本次许可中所约定的开发里程碑款项、销售里程碑款项及特许权使用费,须以约定的临床、商业化进展、销售达成情况等作为触发条件,且许可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因此,药友制药就本次许可实际收取的开发里程碑款项、销售里程碑款项及特许权使用费,亦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许可协议》约定,辉瑞有权通过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次许可。若本次许可因该情形终止,药友制药将无法再依据《许可协议》收取终止后的相关款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许可协议》

八、释义

本次许可	辉瑞公司许可的许可产品:口服小分子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GLP-1R)激动剂(包括YP05002)及含有该活性成分的产品授予辉瑞于许可区域(即全球范围)及领域(即人类、动物所有适应症的治疗、诊断及预防)独家开发、使用、生产及商业化权利
本公司、复星医药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辉瑞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美国)
本集团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药友制药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及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及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辉瑞	Pfizer Inc.
许可产品	口服小分子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GLP-1R)激动剂(包括YP05002)及含有该活性成分的产品
《许可协议》	辉瑞公司与药友制药、复星医药产业于2025年12月9日签订的《Observation and License Agreement》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